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45,184,194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之 66.93%。

出席董事：亨朗股份有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林俊宏、獨立董事潘榮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董事合計 3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主席：趙元山 董事長

紀錄：林仕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2,500,000 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其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發放日期為 115 年 5 月 7 日。
- 3、發給每位股東之股東現金紅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62,61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97,19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3、上述分派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本案無股東提問。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84,1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59,8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0,991,154 權 (含電子投票 5,676,210 權)	90.72%
反對權數 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08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90,956 權 (含電子投票 4,081,521 權)	9.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2、民國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53,326,651 元，加民國 114 年度本期淨利 300,666,571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066,657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13,382 元，民國 114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428,239,94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合計數 202,500,000 元(每股股東現金紅利 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5,739,947 元。
- 3、本分派案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 4、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 5、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84,1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59,8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40,990,332 權 (含電子投票 5,675,388 權)	90.71%
反對權數 2,094 權 (含電子投票 2,09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91,768 權 (含電子投票 4,082,333 權)	9.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 114 年 7 月 24 日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84,1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59,8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70,666 權 (含電子投票 5,655,722 權)	90.67%
反對權數 21,880 權	0.04%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21,8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91,648 權 (含電子投票 4,082,213 權)	9.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股數：100,000 股。
 -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既得條件：
 -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門檻值」代表「115 年比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 35%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 50%」；「目標值」代表「115 年比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 90%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 100%」)
 - 4.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A」(含)以上)。
 - (二)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及屆滿三年 4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 1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既得股數比例
門檻值	50%
目標值	100%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員工未符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公司「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六、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3、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1 日之收盤價 516 元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51,6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6 年~118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0,100 仟元、14,620 仟元及 6,880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67,500,000 股計算，116 年~118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45 元、0.22 元及 0.10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本公司民國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5、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其他重要事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

行；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條件及發行辦法，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84,1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59,8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88,435 權 (含電子投票 5,673,491 權)	90.71%
反對權數 6,026 權 (含電子投票 6,02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89,733 權 (含電子投票 4,080,298 權)	9.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增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增選董事二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九席董事。
- 2、本次增選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完成後就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 4、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 5、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本公司增選董事二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81	陳慧遊	40,298,469 權
董事	A17010XXX	周家駒	40,156,681 權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184,19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759,8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962,498 權 (含電子投票 5,647,554 權)	90.65%
反對權數 25,603 權 (含電子投票 25,60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196,093 權 (含電子投票 4,086,658 權)	9.2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臨時動議。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達新臺幣 37 億 331 萬元，較一一四年度有突破性成長。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3 億 67 萬元，維持獲利成長態勢。一一四年度受惠於 AI 基礎設施建設由實驗階段邁向大規模布署，高性能運算與 AI 伺服器之散熱需求呈現結構性爆發。隨著處理器功耗持續攀升，本公司憑藉先進的 3DVC 及高階氣冷方案，成功切入全球主流雲端服務供應商（CSP）之 ASIC 晶片與通用伺服器供應鏈，推升營收動能。

面對次世代散熱技術之轉型，本公司一一四年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管理。在液冷佈局方面，本公司不僅深化與 Intel 之浸沒式液冷研發合作，更積極落實水冷板等液冷關鍵組件之客戶認證與量產計畫，以應對高瓦數 AI 算力之熱管理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結合氣冷升級與液冷創新之雙軌策略，強化於 AI 供應鏈之核心價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永續經營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703,312	2,005,017	1,698,295	84.70
營業成本	2,834,937	1,542,214	1,292,723	83.82
營業毛利	868,375	462,803	405,572	87.63
營業費用	442,224	335,359	106,865	31.87
營業利益	426,151	127,444	298,707	234.38
營業外收入	(77,709)	13,958	(91,667)	(656.73)
稅前淨利	348,442	141,402	207,040	146.42
所得稅費用	47,775	35,466	12,309	34.71
本期淨利	300,667	105,936	194,731	183.8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84	44.42	(0.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8.69	226.17	72.52
償債	流動比率(%)	185.10	167.38	17.72

能力	速動比率(%)	159.29	140.42	18.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9	4.50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9	7.82	5.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4	1.80	3.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A)	172,821	130,49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3,703,312	2,005,017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4.67	6.51

2.研究發展成果與計畫

- (1) VC 無塵室生產車間及監控系統完成建置
- (2) VC 高溫作業導入全自動移載平台完成建置
- (3) VC & 模組 AI 質量管控辨識系統開發完成
- (4) 全無化學污染之全自動化 VC 生產線完成建置
- (5) AI 用 TPU 晶片 2D VC 散熱片量產
- (6) 自動化水冷產線建立
- (7) 伺服器用含 CPU，記憶體水冷全模組開發
- (8) 二相流水冷板開發
- (9) 應用於水冷板的擴散結點技術開發
- (10) 應用於 TPU 晶片的 2.5DVC 散熱片開發試產
- (11) ADM SP7, Intel Oak stream CPU 標準品水冷板及散熱片開發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Innovation 創新：本公司相信「無創造力，則無新注力」來提醒自己創新、堅持、深耕的重要性。
2. Convincing 信賴：本公司秉持著的信念成為「令人信賴」的散熱方案提供者，本公司所習得的技術與經驗不僅運用於散熱產業也在其他產業提供可靠，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3. Expertise 專業：本公司堅信自己是相當「專業」的公司，我們知道產品本質的重要性，不僅要有良好的品質更具良好性能，即時的服務與可靠性。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方面：智慧製造與液冷產能規模化

深耕智慧生產系統：透過邊緣 AI 監控與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極大化產品之良率，確保在 115 年度能滿足大量訂單之交期需求。

強化產銷動能與庫存預測：持續掌握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CSP）之建置節奏，縮短生產循環時間，動態調整產能配置。

供應鏈韌性管理：與上游關鍵原物料供應商建立策略聯盟，確保在 2026 年全球原料波動環境下，維持成本競爭優勢與穩定供貨來源，並落實綠色採購以符合永續生產目標。

2. 銷售方面：多元產業佈局與技術輸出

鞏固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核心地位：針對高瓦數 ASIC/GPU 伺服器，提供從氣冷升級到液冷之全方位技術輸出，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佔比。

擴大均溫板領先優勢至多維領域：作為均溫板技術先驅，持續優化高功率產品方案。除穩固 AIPC 與高階顯示卡市場外，將 3DVC 技術跨維度導入智慧家電、醫療設備、工控系統與低軌衛星等高可靠性需求產業。

全球策略服務：強化與系統整合廠之策略合作，建立全球化技術支援體系，擴大本公司產品在全球散熱市場的應用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深耕高效能運算與電競生態系：針對高階顯卡持續與策略夥伴協同研發，並鎖定次世代 AIPC 與高階電競筆記型電腦市場，提供具備高度輕薄與熱管理效率的方案，擴大新客源以確保營收動能。

2. 落實 AI 伺服器與 ASIC 專用散熱方案：隨生成式 AI 邁向大規模商業布署，晶片熱設計功耗已突破千瓦等級。本公司將針對 GSP 自研 ASIC 晶片及高階 GPU，持續精進傳統伺服器與高階 AI 伺服器之整合型散熱解決方案，強化市場領導地位。

3. 掌握邊緣運算與多元換機動能：隨疫情期間購機潮進入循環更新期，加上 AIPC 滲透率提升，預期 115 年度電競類 NB 與商用 PC 將維持強勁更新需求，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品牌客戶之開發節奏，優化出貨佔比。

4. 領航先進液冷技術與機櫃級組件開發：持續與 Intel 先進散熱技術聯合實驗

室緊密合作，深耕浸沒式液冷之前瞻研發。同時，全面落實機櫃式水冷關鍵零組件高度客制化方案。

5. 深化 ESG 治理與氣候風險管理：全面準備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深化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路徑規劃。本公司致力打造以誠信為本之企業文化，完善舉報機制，並持續營造多元、平等、共融之友善職場，參與社會慈善，實現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共榮價值。
6. 佈局全球化人才與數位轉型競爭力：為適應全球供應鏈韌性需求與永續發展，本公司計畫推動更具競爭力且彈性之薪酬福利措施，以吸納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數位素養之高階熱管理人才。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因應相關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前景及市場脈動等訊息，提升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致力於專業散熱領域持續深耕，提供橫跨全球性各種產業散熱方案，成為智慧生活導向為主的公司。

最後，謹代表邁科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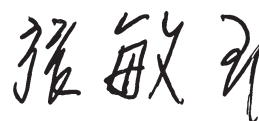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潘榮春 潘榮春

委 員 向志中

委 員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泳 華



余 聖 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遠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1,005,020	25	492,91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181	108,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00	1,760,631	44	718,80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0	27,005	1	7,45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300	89,428	2	62,5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06	-	12,926	1
流動資產合計		<u>3,002,890</u>	<u>75</u>	<u>1,294,68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0	656,252	16	476,53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80	349,840	9	360,24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9	989	-	4,4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244	11,244	-	22,6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5	29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	6,199	-	5,3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819</u>	<u>25</u>	<u>869,270</u>	<u>40</u>
資產總計		<u>\$ 4,027,709</u>	<u>100</u>	<u>2,163,9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 160,000	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81	746,532	19	456,708	2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105,666	3	83,026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736	-	3,91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185,037	4	38,109	2
流動負債合計		<u>1,197,971</u>	<u>30</u>	<u>581,753</u>	<u>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1,132	-	8,78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73	-	6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05</u>	<u>-</u>	<u>9,439</u>	<u>-</u>
負債總計		<u>1,209,376</u>	<u>30</u>	<u>591,192</u>	<u>27</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675,000	17	60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1,631,724	41	701,026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3,412	1	32,818	2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313	-	19,729	1
未分配盈餘	3350	453,994	11	223,505	10
其他權益：		<u>501,719</u>	<u>12</u>	<u>276,052</u>	<u>13</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1	24,873	-	10,6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14,983)	-	(14,983)	-
權益總計		<u>9,890</u>	<u>-</u>	<u>(4,313)</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7,709</u>	<u>100</u>	<u>2,163,9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442,355	100	1,646,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017,490</u>	<u>88</u>	<u>1,416,203</u>	<u>86</u>
營業毛利	<u>424,865</u>	<u>12</u>	<u>229,930</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799	2	41,157	3
6200 管理費用	101,047	3	68,1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48	3	63,8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17</u>	<u>-</u>	<u>(619)</u>	<u>-</u>
	<u>252,911</u>	<u>8</u>	<u>172,573</u>	<u>11</u>
營業淨利	<u>171,954</u>	<u>4</u>	<u>57,3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79	-	8,25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8	-	5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023	-	38,61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853)	-	(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2,240</u>	<u>5</u>	<u>27,637</u>	<u>2</u>
	<u>171,907</u>	<u>5</u>	<u>74,824</u>	<u>5</u>
稅前淨利	343,861	9	132,181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3,194</u>	<u>1</u>	<u>26,245</u>	<u>2</u>
本期淨利	<u>300,667</u>	<u>8</u>	<u>105,93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3	-	15,41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03</u>	<u>-</u>	<u>15,41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4,870</u>	<u>8</u>	<u>121,352</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94</u>		<u>1.8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4.94</u>		<u>1.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8,780	400,588	22,236	-	223,391	(4,746)	(14,983)	1,135,266	
本期淨利	-	-	-	-	105,936	-	-	105,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16	-	15,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16	-	121,3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2	-	(10,5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29	(19,7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291)	-	-	(44,2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20	-	-	-	(31,220)	-	-	-	
現金增資	60,000	300,000	-	-	-	-	-	360,000	
現股基礎給付交易	-	438	-	-	-	-	-	438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701,026	32,818	19,729	223,505	10,670	(14,983)	1,572,765	
本期淨利	-	-	-	-	300,667	-	-	300,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03	-	14,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03	-	314,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4	-	(10,59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16)	15,4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00)	-	-	(75,000)	
現金增資	75,000	918,856	-	-	-	-	-	993,856	
現股基礎給付交易	-	11,842	-	-	-	-	-	11,84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631,724	43,412	4,313	453,994	24,873	(14,983)	2,818,3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861	132,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86	9,766
攤銷費用	12,992	11,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7	(619)
利息費用	2,853	208
利息收入	(5,479)	(8,2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42	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利益)份額	(162,240)	(27,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9	1
租約修改利益	(40)	-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	1,476	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644)	(14,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1,903)	(178,384)
其他應收款	(18,861)	2,655
存貨	(28,310)	(30,35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9,316	(4,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9,758)	(210,6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9,824	151,011
其他流動負債	22,808	8,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2	159,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7,126)	(51,060)
調整項目合計	(758,770)	(65,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4,909)	66,793
收取之利息	4,797	8,607
支付之利息	(2,853)	(681)
支付之所得稅	(25,005)	(2,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7,970)	72,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8,000)	10,44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9)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9)	(346,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存出保證金	(2,484)	(866)
取得無形資產	(1,603)	(10,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974)	(349,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租賃償還	(1,802)	(5,478)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44,291)
現金增資	993,856	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7,054	31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2,110	32,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910	46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5,020	492,9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邁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科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邁菽集團從事之均熱模組製造係採客製化生產為主，而使其已備庫存可能因個別客戶需求減緩或取消，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邁菽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菴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遠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1,106,146	22	527,687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9,94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000	2	3,359	-	其他應付款	2200		504,03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9,220	37	835,830	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384,132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2,627	1	33,19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28,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748	8	203,756	7				189,030	4
	<u>188,123</u>	<u>4</u>	<u>69,017</u>	<u>2</u>				<u>61,100</u>	<u>2</u>
	3,664,864	74	1,672,843	59	非流動負債：			<u>999,406</u>	<u>35</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68,5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17,196	20	809,188	2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151,36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80,199	4	213,798	8				219,90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3,704	-	35,724	1	負債總計			<u>2,199,810</u>	<u>4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5,598	1	75,787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6,582</u>	<u>1</u>	<u>22,202</u>	<u>-</u>	普通股股本	3110		675,000	13
	1,353,279	26	1,156,699	41	資本公積	3200		<u>1,631,724</u>	<u>33</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3,412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313	-
					未分配盈餘	3350		<u>453,994</u>	<u>9</u>
					其他權益：			<u>501,719</u>	<u>1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24,8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u>(14,983)</u>	<u>-</u>
								<u>9,890</u>	<u>-</u>
								<u>2,818,333</u>	<u>56</u>
								<u>\$ 5,018,143</u>	<u>100</u>
								<u>2,829,542</u>	<u>100</u>
資產總計	<u>\$ 5,018,143</u>	<u>100</u>	<u>2,829,542</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仕文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703,312	100	2,005,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二)	<u>2,834,937</u>	<u>77</u>	<u>1,542,214</u>	<u>77</u>
	營業毛利	<u>868,375</u>	<u>23</u>	<u>462,803</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192	3	81,834	4
6200	管理費用	165,231	4	123,4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821	5	130,4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80</u>	<u>-</u>	<u>(465)</u>	<u>-</u>
		<u>442,224</u>	<u>12</u>	<u>335,359</u>	<u>17</u>
	營業淨利	<u>426,151</u>	<u>11</u>	<u>127,4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08	-	9,3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68,842)	(2)	5,6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u>(15,875)</u>	<u>-</u>	<u>(1,014)</u>	<u>-</u>
		<u>(77,709)</u>	<u>(2)</u>	<u>13,958</u>	<u>1</u>
	稅前淨利	348,442	9	141,40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7,775</u>	<u>1</u>	<u>35,466</u>	<u>1</u>
	本期淨利	<u>300,667</u>	<u>8</u>	<u>105,936</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203</u>	<u>-</u>	<u>15,41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203</u>	<u>-</u>	<u>15,41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4,870</u>	<u>8</u>	<u>121,352</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00,667</u>	<u>8</u>	<u>105,93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314,870</u>	<u>8</u>	<u>121,352</u>	<u>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94</u>		<u>1.8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94</u>		<u>1.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442	141,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065	95,294
攤銷費用	18,047	17,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0	(465)
利息費用	15,875	1,014
利息收入	(7,008)	(9,3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42	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59	745
租賃修改利益	(40)	-
其他	136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756	10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3,754)	(177,797)
其他應收款	(39,111)	(13,392)
存貨	(126,992)	(20,09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772)	(42,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8,629)	(253,7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7,334	89,799
其他應付款	112,721	50,092
其他流動負債	(21,039)	(1,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16	13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9,613)	(114,951)
調整項目合計	(526,857)	(9,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8,415)	131,660
收取之利息	6,326	9,707
支付之利息	(15,816)	(1,014)
支付之所得稅	(52,506)	(3,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0,411)	136,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641)	7,0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6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200)	(510,6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3)	(1,184)
取得無形資產	(6,125)	(19,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	4,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830)	(517,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3,433	19,943
租賃本金償還	(37,384)	(39,669)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	(44,291)
現金增資	993,856	3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905	295,9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95	3,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8,459	(81,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687	608,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146	527,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附件五>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326,651
民國 114 年度本期淨利	300,666,57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066,65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13,382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428,239,94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00 元）	(20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739,947

說明：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仕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 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 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授權額度，依本 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後始 得為之。 三、~五、略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 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 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 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 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 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 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 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 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 執行。 三、~五、略	一、第一款未修訂。 二、第二款為避免與核決權限 管理辦法不一致，修訂核決流 程比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 行。 三、第三款、第四款與第五款 未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使</u> <u>用權</u> 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 <u>理</u> <u>程</u> <u>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 <u>使用權</u> 資產及重要資產，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 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u>其</u> <u>使用權</u> 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 <u>理</u> <u>程</u> <u>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 <u>其</u> 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文字修訂。 二、第二款為避免與核決權限 管理辦法不一致，修訂核決流 程比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 行。 三、第三款與第四款文字修 訂。 四、第五款增訂投資總額上 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2.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table><tr><td>交易金額</td><td>核決單位</td></tr><tr><td>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td><td>董事會</td></tr><tr><td>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td><td>董事長</td></tr><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td><td>總經理</td></tr></table> (二)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呈請總經理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一、第一款文字修訂。 二、第二款為避免與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不一致，修訂核決流程比照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執行。 三、第三款與第四款文字修訂。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	董事會									
新臺幣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六)略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略	因應114年7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九)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三、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略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三、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二、略 三、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二、略	配合第十一條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u>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修訂日期。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滿三個月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具董事及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000,000 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既得期間是係指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達成各年度既得條件股份且解除轉讓限制之日止之期間。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門檻值」代表「115 年比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 35%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 50%」；「目標值」代表「115 年比 114 年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達 90%及稅後每股盈餘成長率達 100%」)
4.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A」(含)以上)。

(二)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及屆滿三年 4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 1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既得股數比例
門檻值	50%
目標值	100%

四、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本款規定之留職停薪如符合特定條件者，經董事長核可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四)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五)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一般死亡：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該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數 額(單位:股)
董事	陳慧遊	台灣大學 動物科學系學士	現任：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怡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秘書長 經歷：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45,198
董事	周家駒	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現任： 桓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桓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桓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鐳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經理 經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 董事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宏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胡亦侃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光極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泰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身分別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陳慧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壽險公會 理事長 怡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秘書長
董事	周家駒	桓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桓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桓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鐳崙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潘榮春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 監事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敏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